西山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为加强西山区区级储备粮的管理，保障区级储备粮安全，增强区人民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常储常新、调运高效，有效发挥储备粮的作用，按照《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昆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昆明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结合西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山区区级储备粮（以下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西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区级储备粮品种主要包括：原粮（稻谷、小麦）、成品粮（大米）、应急稻谷和食用植物油，食用植物油根据市级储备要求，指定为菜籽油。

区级储备粮品种和规模将根据市政府要求并结合西山区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区级储备粮储存、轮换、动用、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区级储备粮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区级储备粮管理成本和费用。

第五条 区级储备粮的所有权、动用权属于区政府。未经区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六条 区级储备粮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西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规模总量，负责拟定区级储备粮的规模总量、布局和宏观调控意见，对区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地方政府储备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健全管理制度，开展监督管理。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和市场应急保供。对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存放地点、储存安全、轮换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区政府决定，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并实施粮食应急预案。

西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政府预算资金，按照区级储备粮计划及时足额拨付贷款利息和保管、轮换、价差等财政补贴，保障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督检查经费和质量检测费用，保障各项财政补贴和应急动用时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及时、足额拨付；并负责对区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辖内机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落实好管理费用、贷款利息及价差亏损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向符合规定和条件的承储单位安排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占用、拆迁区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制止、查处破坏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区级储备粮的计划、质量标准和安全指标

第九条 区级储备粮的规模总量方案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规模结合全区宏观调控需要、人口增长和财政承受能力进行拟定，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程序要求选定承储企业。

第十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拟定区级储备粮年度储备计划，储备计划包括储存品种、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入库成本价等。年度储备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储存品种及质量标准：

原粮：国标3等（及3等以上）稻谷；

国标3等（及3等以上）小麦；

成品粮：国标二等（及二等以上）粳米；

应急稻谷:国标3等（及3等以上）稻谷；

菜籽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和GB1536-2004的菜籽油。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食品安全指标按照《云南省粮食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的通知》（云粮发〔2018〕2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入库成本价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按照粮食筹措、加工成本及市场行情并参照市级和其他县区入库成本价格确定。入库成本价一经确定，原则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如因市场波动，计划入库成本价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时，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核实后另行下文调整。

第三章 承储企业选定

第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以区直属粮食储备库储存为主，也可以委托具有承储能力的粮食经营企业进行储备。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办法，承担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审核工作，并按照交通便利、规模承储、集中储存、统一管理、设施齐备、科学保粮的原则，根据粮食经营企业仓储设施、管理水平及运营费用，公开竞争择优选择承储企业，并与之签订《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委托承储协议》，原粮（含应急稻谷）委托承储协议三年一签，食用植物油委托承储协议两年一签，成品粮委托承储协议一年一签；协议中应明确承储品种、数量、质量、等级标准、承储费用计算方法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承储企业按照承储协议约定依法承担因管理不善或者应急处置不力造成的区级储备粮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区级储备粮损失，或者承储企业因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承担应急保供任务造成轮换亏损的，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潘家湾支行进行核实，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级财政承担。

第十五条 承储区级储备粮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类型：依法在昆明市或主城五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昆明市主城五区行政区域内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的粮食储备企业、购销企业、加工企业、批发企业、物流企业和军粮供应企业；

（二）生产经营能力：粮食加工企业加工能力需达到日处理稻谷或小麦100吨（含）以上，全年平均每月粮食经营量300吨（含）以上；粮食储备企业、购销企业、批发企业、物流企业全年平均每月粮食经营量300吨（含）以上；军粮供应企业全年平均每月粮食经营量30吨（含）以上；

（三）仓储条件：具备符合储粮技术规范要求及通风条件良好的仓房，以及与储备粮功能、出入库方式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单一库点仓容在1000吨以上；

（四）检测能力：有相应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能满足对所承储的储备粮质量管控和食品安全管控需要；

（五）诚信能力：组织机构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完善，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良好，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

（六）人员配备：配备相应的统计、财会、仓储管理及检化验人员。

（七）达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潘家湾支行规定的信用等级并自觉接受开户行的信贷管理。

第十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自愿承担区级储备粮任务的企业均可向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承储企业申报区级储备粮工作的报告（主要内容: 企业类型、生产经营能力、仓储条件、检测能力、诚信能力、人员配备、申报品种和数量等内容）；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仓库产权证复印件和租用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库区示意图、照片;

（四）日生产能力和经营量月报表；

（五）承储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方案（主要内容：组织领导、人员构成、责任分工、管理制度及措施等）；

（六）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粮食保管、检验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和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章　入库、出库质量管控

第十七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收购入库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区级储备粮。

第十八条　采购的区级储备粮原粮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采购的成品粮原则上应为30 天内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及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采购的食用植物油应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要求，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 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第十九条　区级储备粮入库后，应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入库检验、自检、（供货方）出库检验结果凭证，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同时加强信息化管理，承储单位应按照要求实行线上动态更新有关质量信息。

　　第二十条　建立区级储备粮出库检验制度。出库检验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出库粮食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五章 储存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储区级储备粮的仓房及仓储配套设施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仓房必须保持完好，干净整洁，达到隔热密闭、防潮、通风等性能。有确保储备粮保鲜储存的技术，配备相应的粮食保管和检化验人员。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储备粮各项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不得将品种、生产年份、等级和粮权不同的粮食混存。按要求严格储粮化学药剂的使用和管理。

（一）储存仓号一经确定，承储企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仓号的，须报经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批准；仓库外立面统一悬挂“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原粮（成品粮）”专牌；

（二）区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原则上采取包装储存，需做到包装完整、数量准确、码垛整齐、垛型统一、堆叠安全，并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堆、垛卡；确需散装储存的，仓储设施需满足有关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且承储企业需具备快速包装能力，并报经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核验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粮食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及标签标准等有关规定，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袋装的计量误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专账管理。承储企业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实、账账相符。相关账簿、台帐应符合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专人保管。承储企业要按照储备粮储存的有关要求，认真填写“区级储备粮储备专卡”，定期检查分析粮情，做好粮情检测记录。对发现的不宜存粮食，应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对于储存期间发生结露、虫害、发热、霉变等情况，承储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对于超标粮食要按照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省、市超标粮处置的相关规定，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仓储保管工作到位，常年实现“一符、四无”。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粮食检验制度，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测，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测。承储企业每年组织对区级储备粮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检测结果于每年6月末、11月末前统一报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每月向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报送《西山区区级储备粮情况月报表》，真实反映当月区级储备粮情况；并按时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等相关表格。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定期对从事质量管理和检验等有关人员进行政策和技术培训，使有关人员及时掌握政府储备粮食质量政策规定、标准和检验技术。对不能履行职责的检验人员应及时调整。

承储单位应定期维护、按规定报废和更新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应按要求进行检定;快检仪器设备应当定期校验。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应加强对承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适时开展相关政策、技术培训和考核，引导和支持承储单位强化管理意识、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

第六章 轮换和动用管理

第三十条 区级储备粮的轮换实行均衡轮换，优先安排轮换库存中储存时间较长或者出现不宜储存情况的储备粮。轮换年限一般为稻谷、小麦不超过3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2年。对采用低温储粮等新技术储存的储备粮，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可以会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潘家湾支行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轮换计划中适当调整轮换期限。区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四个月。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年度轮换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报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验收。

（一）原粮轮换：每年轮换的数量为总原粮规模的三分之一，三年轮换完成总原粮规模；原粮轮换严格执行“事前报批”制度，每个批次原粮的轮出或轮入都必须由承储企业向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递交“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原粮轮换审批表”，并取得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的批准后方可组织轮换；

应急稻谷轮换按照原粮轮换的要求组织实施，执行“事前报批”制度；

（二）成品粮轮换：轮换时每批成品粮轮换数量不得超过总成品粮规模的30%，以确保任一时点区级成品粮储备实际库存量不低于承储规模的70%；同时，必须确保实际在库的区级成品粮距保质期届满不少于90天。成品粮轮换实行“事前报备”制度，具体轮换批次和轮换时间由承储企业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推陈储新、均衡有序、自负盈亏”的原则自主确定合适时机，适时组织轮换；承储企业在每个批次实施轮换前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西山区区级储备粮-成品粮轮换报备表”向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报送并登记备案；

（三）食用植物油轮换：每两年轮换一次，在12月底前轮换完成。食用植物油轮换执行“事前报批”制度。

凡未严格执行“事前报批”或“事前报备”制度所轮换的粮油，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一律不得纳入区级储备粮管理范围，所产生的责任、费用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原粮轮换审批表”和“西山区区级储备粮-成品粮轮换报备表”样式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制订。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可针对区级储备的轮换、入库成本价、交易价格确定等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区级储备粮安全，有效发挥成品粮储备在应急调控中的作用，成品粮（大米）在以下三个时点，实际库存量必须达到承储规模的100%：

（一）初始计划下达后，验收确认时；

（二）每年12月31日；

（三）当西山区区域内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等，引起粮油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根据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指令，承储企业需在10天内将库存补足至100%。

第三十二条 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区级储备粮中原粮和食用植物油的采购和销售必须100%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由承储企业结合储存品质、市场行情等因素提出采购和销售的建议价格（或建议价格区间），最终挂牌价格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在“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原粮轮换审批表”中予以确定。

确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导致区级储备粮无法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的，承储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重新确定轮换方式进行采购和销售，并适当予以延长轮换架空期。

第三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不及时、管理不当，造成品质下降，形成损失的，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应当建立和完善区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构，加强对市场粮食供求情况的监测，适时向区政府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一）全区或者部分街道办事处所属行政区域内，粮油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

（三）区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由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承储企业必须无条件执行，及时制定应急保障措施，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确保应急时“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

紧急情况下，区政府直接下达动用区级储备粮命令。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区级储备粮动用指令和命令的实施，必须无条件给予支持、配合。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动用指令和命令。

第三十八条 政府动用区级储备粮，采取先动用后结算 的方式。待应急状态解除后，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清算动用费用和相关支出，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及时拨付。并安排同品种、同数量及时补库。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区级储备粮的费用补贴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和区财政局核算，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区级储备粮储备补贴标准和结算方法如下：

（一）轮换价差、储备费用补贴和轮换费用补贴

1.原粮（含应急稻谷）

（1）轮换价差：原粮（含应急稻谷，下同）轮换所产生的盈利全额上缴区级财政，价差损失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

（2）储备费用补贴：原粮储备费用补贴（含保管费、自检费用、损耗、装卸费、保险费等）按每年每千克0.12元为上限进行控制，结算时以《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委托承储协议》约定价为依据，以原粮承储总规模作为结算基数；

（3）轮换费用补贴：原粮轮换费用补贴按每年每千克0.06元（轮出0.03元/千克+轮入0.03元/千克，下同）为上限进行控制，结算时以《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委托承储协议》约定价为依据，以当年实际原粮轮换数量作为结算基数。

2.成品粮（大米）

（1）轮换价差：成品粮的轮换价差实行包干制度，按每年每千克0.75元为上限的标准包干执行，结算时以《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委托承储协议》约定价为依据，以成品粮承储总规模作为结算基数；

（2）储备费用补贴：成品粮储备费用补贴（含保管费、自检费用、损耗、装卸费、保险费等）按每年每千克0.12元为上限进行控制，结算时以《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委托承储协议》约定价为依据，以成品粮承储总规模作为结算基数；

（3）轮换费用补贴：轮换费用补贴按每年每千克0.06元为上限进行控制，结算时以《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委托承储协议》约定价为依据，以成品粮承储总规模作为结算基数。

3.食用植物油（菜籽油）

（1）轮换价差：食用植物油轮换所产生的盈利全额上缴区级财政，价差损失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

（2）储备费用补贴：食用植物油储备费用补贴（含保管费、自检费用、损耗、装卸费、保险费和轮换费用等）按每年每千克0.45元为上限进行控制，结算时以《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委托承储协议》约定价为依据，以食用植物油承储总规模作为结算基数。

（二）利息补贴

区级储备粮利息补贴按承储计划数量占用资金金额及当期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

（三）保险和保费

为确保区级储备粮食安全，承储企业必须向保险公司对区级储备粮食安全进行投保，保费已包含在储备费用补贴中。

第四十条　区级储备粮的轮换价差、储备费用补贴和利息补贴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支出。部门预算不足时，可向区政府申请动用粮食风险基金，区政府同意动用后，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按协议约定向承储企业进行支付。

第四十一条　为确保粮食安全，稳定粮食流通市场，区财政局预算每年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动用区级储备粮平抑粮食市场所发生的差价支出、特殊情况下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以及区级储备粮轮换、补库支出。动用粮食风险基金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动用。粮食风险基金当年结余滚存下年使用。

第四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补贴可实行按季度预拨、年底结算的方式，也可采取年底一次性结算的方式进行拨付。具体在《西山区区级储备粮委托承储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四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贷款由承储企业根据承储数 量、入库成本及实际需要提出，在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给予办理。区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区级储备粮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潘家湾支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区级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必要时联合进行检查。

第四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要建立完善区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机制，每季度组织对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轮换和管理等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抽查，每季度抽查数量不低于计划总量的25%。

第四十七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每半年组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不少于一次区级储备粮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检验所需费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减相应补贴，直至取消区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追究违约责任，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储区级储备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虚报区级储备粮数量、账实不符，或库存总量达 不到规定的；

　　（二）承储的区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食品安全要求，或在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区级储备粮品种，或变更区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四）未经批准将区级储备粮转包给其他企业存储的；

（五）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按时上报各类业务报表的；

（六）违反储粮技术规范，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七）不配合或拒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八）在政府紧急动用区级储备粮时，不服从调配或调配不力的；

　　（九）以区级储备粮对外担保或抵偿债务的；

　　（十）虚报或挪用农业发展银行专项贷款资金的；

　　（十一）其他违反区级储备粮有关管理规定，造成较大 损失事故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对因违反本办法造成损失，或因没有履行应尽职责，影响区级储备粮计划实施，造成不良后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区政府办公室2015年11月印发的《昆明市西山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便笺202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省、市或区政府政策调整，对本办法所涉及的区级储备粮食规模、品种、质量标准、安全指标、补贴标准、轮换周期、成品粮库存保有量等有新的要求时，从其规定。

　　　　　　　　　　　　　　　　　　2021年9月9日